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熙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太原胜利购物中心”和“青岛黄岛缤纷港购物中心”，并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及结构性存款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

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华联股份终止“太原胜利购物中心”和“青岛黄岛缤纷港购物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召开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终止“太原胜利购物中心”和“青岛黄岛缤纷港购物中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综合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楼 5 层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9）。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